# 2024年济南市历城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250名教师简章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5-04-16

*第一篇：2024年济南市历城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250名教师简章2024年济南市历城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250名教师简章为进一步优化师资结构，提高区域教育整体办学水平，按照《济南市人事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济人字[2024]91号）和《关于进一...*

**第一篇：2024年济南市历城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250名教师简章**

2024年济南市历城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250名教师简章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结构，提高区域教育整体办学水平，按照《济南市人事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济人字[2024]9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济人字[2024]96号）的有关规定，经历城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历城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从高校及幼儿师范毕业生中公开招聘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

2、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院校2024年、2024年、2024年毕业生。

（一）报考中、小学教师岗位的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小学教师的为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报考初中、高中教师的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2、专科学历的人员限历城生源及历城常住户口(不含学校集体户口)，本科学历限山东省生源及山东省常住户口(不含学校集体户口)，研究生学历人员不限户籍。

3、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1年5月18日以后出生）。

4、具有二级乙等（语文教师应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5、非师范类毕业生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6、非师范类毕业生所报学科必须与所持教师资格证的学科一致，师范类毕业生报考学科必须与所学专业一致；学科为小学教育、教育学的，只能从语文、数学、英语中选择一科报考。

（二）报考幼儿教师岗位的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

2、中专及以上学历。

3、中专学历人员限济南生源及济南常住户口(不含学校集体户口)，专科、本科限山东省生源及山东省常住户口(不含学校集体户口)，硕士毕业生不限户籍.4、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1年5月18日以后出生）。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定 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在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已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的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主管机关认定有作弊行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应聘。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 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报考。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招聘计划和岗位

本次计划招聘中小学教师220人、幼儿教师30人，招聘岗位详见附件1。招聘计划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历城区教育局批准，不得变更。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现场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具体办法为：考生于报名前登录历城教育信息网（www.feisuxs）和历城人事人才网（www.feisuxs），下载《历城区2024年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现场予以确认。

1、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5月18日— 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报名地点：历城教师进修学校。

2、资格审查

毕业生持就业推荐表（应届）、毕业证及报到证（往届）、身份证、户口本、教师资格证（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性质属师范类的证明）、普通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历城区2024年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6）。研究生学历人员不提交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笔试成绩加分

由我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专门项目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含2024年招募的），考核合格，此次应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上述人员在资格审核通过后，现场办理笔试成绩加分确认手续。在办理确认手续时，除出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材料外，“三支一扶”大学生还要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要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 材料；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还要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符合笔试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经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并在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

已经通过享受加分政策、定向招聘政策考入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并已经被录用（聘用）的，或者连续两年考核优秀已被事业单位直接聘用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4、报名缴费

参照招考公务员收费标准，收取面试费70元，笔试费40元。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报名时须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办理减免手续。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 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报名结束后，报考岗位与审查通过人数应达到1:3，达不到1：3的，计划招聘1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1：3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报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我区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报名信息一经审查通过，不得更改。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四、考试内容和时间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幼儿、音乐、美术三类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1：3的比例选出考生参加笔试（测试程序和要求详见附件

4、附件5）。其他类别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具体规定如下：

（一）笔试

1、幼儿教师的考试内容侧重于考察幼儿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素养两部分内容。

2、小学教师的考试内容侧重于考察小学教师应具备的所报考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素养两部分内容。

3、报考高中、初中教师的考试内容侧重于考察高、初中教师应具备的所报考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素养两部分内容。笔试时间、考点、考场安排见准考证。

www.feisuxs）和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分别按招聘岗位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笔试成绩和面试人员名单在历城人事人才网（历城教育信息网（www.feisuxs）上公布。

（二）面试

www.feisuxs）和面试形式为说课，现场公布成绩。每场次均设社会监督席。面试时间和地点在历城人事人才网（历城教育信息网（www.feisuxs）上公布。

www.feisuxs）和笔试、面试结束后，幼儿教师按面试成绩占60%、笔试成绩占40%的比例，音乐、美术教师按照面试成绩占70%、笔试成绩占30%的比例，其他学科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按各岗位招聘人数1：2的 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选，并依次等额组织体检考核。如同一岗位招聘计划中出现应考人员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选；若出现笔试成绩也相同，则对成绩相同者重新组织面试，按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核体检人选。并将面试成绩、考试 总成绩和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选名单在历城人事人才网（历城教育信息网（www.feisuxs）上及时公布。

五、体检和考核

体检工作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按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进行。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全面考核

考核内容为拟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每组有2名 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核对象，并写出书面考核意见。对弃权、体检不合格人员以及因个人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空缺，经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历城区教育局同意，可从其他进入同一招聘岗位考核体检范围人选中，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六、聘用后的待遇

www.feisuxs）和体检和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历城人事人才网（历城教育信息网（www.feisuxs）上公示，经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聘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相应工资和福利。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转正定级并签订聘用合同；经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予以解聘。

七、报名咨询电话与乘车路线 咨询电话：88066063，88115030 乘车路线：从济南汽车长途汽车站乘30路或从火车站乘11路公交车到华信路站下车，十字路口向南200米路东即是；或从洪家楼（原山东大学老校）乘11、30、K91、118、201、308路公交车到华信路下车，十字路口向南200米路东即是；或从泉城广场乘80路公交车到花园路站下车，十字路口向南200米路东即是。

**第二篇：2024年济南市历城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2024年济南市历城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来源： 作者： 发布时间：2024-05-08 字体设置：[大 中 小]

2024年济南市历城区教育系统

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结构，提高区域教育整体办学水平，按照《济南市人事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济人字[2024]9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济人字[2024]96号）的有关规定，经历城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历城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从高校及幼儿师范毕业生中公开招聘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

2、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院校2024年、2024年、2024年毕业生。

（一）报考中、小学教师岗位的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小学教师的为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报考初中、高中教师的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2、专科学历的人员限历城生源及历城常住户口(不含学校集体户口)，本科学历限山东省生源及山东省常住户口(不含学校集体户口)，研究生学历人员不限户籍。

3、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1年5月18日以后出生）。

4、具有二级乙等（语文教师应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5、非师范类毕业生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6、非师范类毕业生所报学科必须与所持教师资格证的学科一致，师范类毕业生报考学科必须与所学专业一致；学科为小学教育、教育学的，只能从语文、数学、英语中选择一科报考。

（二）报考幼儿教师岗位的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

2、中专及以上学历。

3、中专学历人员限济南生源及济南常住户口(不含学校集体户口)，专科、本科限山东省生源及山东省常住户口(不含学校集体户口)，硕士毕业生不限户籍.4、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1年5月18日以后出生）。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在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已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的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主管机关认定有作弊行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应聘。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报考。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招聘计划和岗位

本次计划招聘中小学教师220人、幼儿教师30人，招聘岗位详见附件1。招聘计划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历城区教育局批准，不得变更。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现场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具体办法为：考生于报名前登录历城教育信息网（www.feisuxs）和历城人事人才网（www.feisuxs），下载《历城区2024年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现场予以确认。

1、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5月18日— 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报名地点：历城教师进修学校。

2、资格审查

毕业生持就业推荐表（应届）、毕业证及报到证（往届）、身份证、户口本、教师资格证（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性质属师范类的证明）、普通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历城区2024年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6）。研究生学历人员不提交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笔试成绩加分

由我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专门项目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含2024年招募的），考核合格，此次应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上述人员在资格审核通过后，现场办理笔试成绩加分确认手续。在办理确认手续时，除出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材料外，“三支一扶”大学生还要出具山东省“三支一

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要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还要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符合笔试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经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并在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

已经通过享受加分政策、定向招聘政策考入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并已经被录用（聘用）的，或者连续两年考核优秀已被事业单位直接聘用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4、报名缴费

参照招考公务员收费标准，收取面试费70元，笔试费40元。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报名时须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办理减免手续。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报名结束后，报考岗位与审查通过人数应达到1:3，达不到1：3的，计划招聘1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1：3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报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我区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报名信息一经审查通过，不得更改。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四、考试内容和时间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幼儿、音乐、美术三类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1：3的比例选出考生参加笔试（测试程序和要求详见附件

4、附件5）。其他类别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具体规定如下：

（一）笔试

1、幼儿教师的考试内容侧重于考察幼儿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素养两部分内容。

2、小学教师的考试内容侧重于考察小学教师应具备的所报考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素养两部分内容。

3、报考高中、初中教师的考试内容侧重于考察高、初中教师应具备的所报考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素养两部分内容。

笔试时间、考点、考场安排见准考证。

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分别按招聘岗位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笔试成绩和面试人员名单在历城人事人才网（www.feisuxs）和历城教育信息网（www.feisuxs）上公布。

（二）面试

面试形式为说课，现场公布成绩。每场次均设社会监督席。面试时间和地点在历城人事人才网（www.feisuxs）和历城教育信息网（www.feisuxs）上公布。

笔试、面试结束后，幼儿教师按面试成绩占60%、笔试成绩占40%的比例，音乐、美术教师按照面试成绩占70%、笔试成绩占30%的比例，其他学科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按各岗位招聘人数1：2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选，并依次等额组织体检考核。如同一岗位招聘计划中出现应考人员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选；若出现笔试成绩也相同，则对成绩相同者重新组织面试，按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核体检人选。并将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和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选名单在历城人事人才网（www.feisuxs）和历城教育信息网（www.feisuxs）上及时公布。

五、体检和考核

体检工作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按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进行。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全面考核

考核内容为拟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每组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核对象，并写出书面考核意见。对弃权、体检不合格人员以及因个人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空缺，经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历城区教育局同意，可从其他进入同一招聘岗位考核体检范围人选中，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六、聘用后的待遇

体检和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历城人事人才网（www.feisuxs）和历城教育信息网（www.feisuxs）上公示，经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聘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相应工资和福利。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转正定级并签订聘用合同；经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予以解聘。

七、报名咨询电话与乘车路线 咨询电话：88066063，88115030

乘车路线：从济南汽车长途汽车站乘30路或从火车站乘11路公交车到华信路站下车，十字路口向南200米路东即是；或从洪家楼（原山东大学老校）乘11、30、K91、118、201、308路公交车到华信路下车，十字路口向南200米路东即是；或从泉城广场乘80路公交车到花园路站下车，十字路口向南200米路东即是。

本次笔试、面试均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任何考试辅导培训班。

..附件1：2024年济南市历城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招聘教师计划

附件2：济南市历城区2024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附件3：现场报名时须提供材料 附件4：历城区2024年招聘教师音美教师测试程序及要求

附件5：2024年幼儿教师招聘程序及要求

附件6：诚信承诺书

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历 城 区 教 育 局 2024年5月8日

**第三篇：2024年济南市槐荫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简章（精选）**

2024年济南市槐荫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根据槐荫区教育系统编制和实际情况，按照《济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济人字[2024]9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济人字[2024]96号）的有关规定，经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槐荫区教育系统教师实行公开招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的原则及方法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面试、笔试、综合测试等方式进行。

二、招聘计划和岗位

本次计划招聘130人，招聘岗位和具体岗位要求详见附件。

三、招聘对象、条件

（一）招聘对象1、2024-2024年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应聘中学教师的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幼教）专业毕业生报考幼教岗位的为2024—2024年毕业生；

2、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1年7月30日以后出生）；

3、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取得相应教师资格；

4、专科和本科毕业生须具有济南市常住户口（含济南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含学校集体户口），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不限户籍；

5、书法及特色体育的柔道、地掷球、羽毛球、游泳专业不受户口和教师资格证的限制。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例》的规定和要求；

3、身体健康；

4、具备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在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主管机关认定有作弊行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应聘。其中，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为条件参加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四、报考方式和时间

（一）组织报名

应聘人员于报名前登录槐荫教育网站（http://）或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下载《2024年槐荫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每位应聘者在一个招聘单位只能进行一次报名，限报两个招聘单位，超报者取消其在所有应聘单位的报名资格。应聘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时间：2024年7月30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0—5：00

地点:济南第十九中学（济南市纬十二路444号）

乘车路线：乘坐2路、120路、9支线、20路、102路、k96路等公交车在经七纬十二路站下车。

（二）资格审查

工作人员对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核通过后当场发放面试通知书。报名必查材料有：①《报名登记表》（本人手写原件）、②户口簿（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提供）、③本人身份证原件、④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需提供加盖毕业学校公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需要增加提供本人《就业报到证》原件和毕业证、研究生学历毕业生需要增加提供本人本科段的毕业证）、⑤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计算机等级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英语等级证书等）、⑥笔试加分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材料等。在招聘单位组织进行审核报名资格时，需要应聘人员现场提交上述所需审查材料的原件，同时提交除《报名登记表》外其他所有报名材料的复印件（要求按上述序号排序装订后提交）。

（三）笔试成绩加分

由我省统一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专门项目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指2024年、2024年、2024年统一招募和选派的），考核合格，此次应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在确认时，“三支一扶”大学生要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局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要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要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符合笔试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审核确认并在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已享受优惠政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四）报名结束后，报考岗位与审查通过人数之比达不到1：10的应至少达到1:5（特色体育等特殊专业应至少达到1:3的），达不到比例的计划招聘1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报名信息一经审查通过，不得更改。招聘期间请应聘者随时关注槐荫教育网站的信息通告。

五、招聘办法

考试分为面试、笔试和综合测试。书法、音乐、美术、计算机学科采用先专业测试后笔试的方式进行。

（一）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方法和程序等具体事宜见面试通知书，面试以个人素质展示和答辩的形式进行。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面试单位主要从仪态仪表、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等方面考察应聘人员从业的基本素质和基本技能。

面试成立由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用人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委组，每个评委组成员不少于7人，采取百分制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为应聘者的得分，现场公布成绩。根据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数1：10的比例确定进入笔试人员。个别岗位参加面试人选达不到1：10的比例，应至少达到1：3的比例确定进入笔试范围人选，若达不到1：3比例要求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比例核减招聘计划。通过面试取得笔试资格的人选名单，面试考试结束1个工作日后，在槐荫教育网站公布。进入笔试范围人员按网站通知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缴费并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视为自动放弃。因弃权造成的人员空缺，按照岗位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二）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笔试内容为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教师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笔试时间和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

笔试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占10%）和笔试成绩（占30%）之和，由高分到

低分，按招聘岗位规定的1：5比例，依次确定进入综合测试范围人选。个别岗位笔试人数达不到要求的，应至少达到1：3的比例确定综合测试人选；达不到1：3比例要求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比例核减招聘计划。综合测试人选确定后，在槐荫教育网站公布。应聘者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和取得综合测试资格人员名单。因弃权造成的人员空缺，按面试成绩（占10%）和笔试成绩（占30%）之和按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同时应聘两个单位并取得笔试资格的，可以凭面试成绩（占10%）和笔试成绩（占30%）之和分别参加所应聘单位的综合测试资格排序。

（三）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的时间、地点等要求详见槐荫教育网站通知。综合测试采用现场展示的方式进行，包括说课或上课、专业技能考核、专业答辩等。每个测试组评委不少于7人，采取百分制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为应聘者的得分，成绩当场公布。每个考场内均设社会监督席,社会监督员由纪检监察干部、组织人事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在现场旁听监督。

（四）考试总成绩

综合测试结束后，按照面试占10%、笔试占30%、综合测试占60%的比例，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笔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2的比例，确定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选，并依次等额组织考核体检,名单在槐荫教育网站公布。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综合测试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综合测试成绩相同的重新组织综合测试，按综合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核体检人选（在考核体检时，因弃权或考核体检不合格造成的人员空缺，递补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也按照上述方法等额递补）。

（五）书法、音乐、美术、计算机学科招聘办法

专业测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时间、地点及内容等要求见专业测试通知书。专业测试成绩当场公布，由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1：5的比例确定进入笔试范围人选，达不到1：5的应至少达到1:3的比例，达不到1：3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比例核减招聘计划。应聘者可在专业测试结束1个工作日后，登录槐荫教育网站查询进入笔试范围人员名单。进入笔试范围人员按网站通知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缴费并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视为自动放弃。因弃权造成的人员空缺，按岗位根据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考试总成绩按照专业测试成绩占70%，笔试成绩占30%计算。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录用计划1：2的比例，确定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并在槐荫教育网站公布。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专业测试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专业测试成绩相同的重新组织专业测试，按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在考核体检时，因弃权或考核体检不合格造成的人员空缺，递补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也按照上述方法等额递补）。

（六）同时取得两个单位考核体检资格的应聘人员在考试总成绩公布后一个工作日内按网站通知到区教育局办理自主决定应聘单位手续，由此产生的空缺按照岗位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综合（专业）测试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综合（专业）测试成绩相同的重新组织综合（专业）测试，按综合（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核体检人选。

（七）收费：笔试考务费40元/人次，综合测试费70元/人。困难（特困）家庭应聘人员凭县区以上民政部门颁发的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证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免收以上两项费用。

六、考核体检

考核体检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进入考核体检人员应在体检公告规定的时间携带身份证、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单到指定的地点集合，集体到指定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执行。对因弃权或考核、体检不合格人员造成的空缺，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可从其他进入考核体检范围的人选中，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和签订聘用合同

经考试、考核、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槐荫教育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教育局提出聘用意见，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区教育局与其签订就业协议并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试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为在职人员的，试用期为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受聘人员为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限内）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含在聘用期限内。

新聘用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培训。

咨询电话：81255678、81255676

监督电话：87955175

**第四篇：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公开招聘教师简章(70名)**

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公开招聘教师简章（70名）

重点提示：

共招聘人数为70人

报名时间：2024年7月8日

报名地点：济南明湖中学

笔试内容：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学科专业知识和教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为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学科配套的师资队伍，按照《济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济人字[2024]9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济人字[2024]96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天桥区公开招聘教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

2.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济南市常住户口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含济南市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4年应届专科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就业专科毕业生，不含驻济院校学校集体户口）。

3.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3年7月8日以后出生）。

4.2024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

5.具备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见附件1：岗位计划及汇总表）。

6.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属在职人员应聘的，应征得所在单位及用人权限部门的同意，并出具同意应聘证明。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不能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应聘；现役军人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根据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含2024年续聘的大学生村官）应聘的，实行定向招聘，定向岗位为黄河南小学语文2个。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

二、招聘计划和岗位

本次计划招聘教师70人。其中：初中20人，小学38人，幼儿园 12人（见附件1）。

三、报名程序、方法和时间安排

（一）信息发布

通过天桥区政府网（http://.cn)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4年7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2.报名地点：济南明湖中学

地址:天桥区北园大街264号。乘坐BRT1、BRT2、k107路、k57路、36路、79路、84路 公交车历黄路下车西行200米路

南。

3.所需材料：

（1）应聘人员在报名前登录天桥区政府网、天桥区教育信息中心下载打印《天桥区2024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表格要求本人如实填写，每人限应聘一个岗位。

（2）《报名表》1份，本人身份证、报到证、毕业证（2024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加盖毕业学校公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语文学科要求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应聘定向招聘岗位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主管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符合定向招聘岗位的人员名单在天桥区政府网、天桥区教育信息中心进行公示。

（4）已被用人单位聘用的人员参加应聘须提供有用人权限的部门和聘用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

（5）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须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4.资格审查、报名缴费：

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资料，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当场公布审查结果。应聘技能岗位（英语、音乐、体育、美术、幼教学科岗位）的人员审查合格当场缴纳面试考务费70元，领取面试通知书；应聘非技能岗位（指除上述岗位以外的其他学科岗位）的人员审查合格后当场缴纳笔试考务费40元，领取笔试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由本人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考务费手续。证明材料包括：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

报名资格材料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简章要求不符者、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应聘资格。

（三）招聘岗位的取消和核减：

报名结束后，招聘岗位与报考审查通过人数之比应达到1:5，达不到1:5比例的，计划招聘1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对应聘取消招聘

计划岗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我区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报名信息一经审查通过，不得更改。

对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定向招聘岗位，取消定向招聘计划，取消的定向招聘计划调整到相应非定向招聘岗位，即“黄河以南小学语文”。

四、考试的内容和方法

根据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不同的考试方法，技能学科岗位（英语、音乐、体育、美术、幼教学科岗位）采取先面试后笔试再综合考察的方法；非技能学科岗位采取先笔试后综合考察的方法。

（一）技能学科岗位

1.面试：

面试采取专业技能考察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地点、程序等具体事宜见面试通知书。主要从言谈举止、专业素质和能力等方面考察应聘人员从业的基本素质和基本技能。采取百分制计算，计算测评要素平均分为应聘者的得分，现场公布成绩。根据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1：7的比例（达不到1：7比例的，最低应达到1：5的比例）确定进入笔试范围人选，达不到1：5比例要求的，核减或取消相应岗位招聘计划。通过面试取得笔试资格的人选名单在天桥区政府网、天桥区教育信息中心公布。取得笔试资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缴纳笔试费40元，并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由此产生的空缺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并在上述网站公布。

2.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笔试内容：笔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内容为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学科专业知识和教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

笔试结束后，针对应聘人员应聘岗位，根据面试成绩与笔试成绩之和由高分到低分按照1：3的比例确定综合考察的人员，若达不到1:3的比例，核减或取消相应岗位招聘计划。面试成绩、笔试成绩及综合考察人员名单在天桥区政府网、天桥区教育信息中心公布。进入综合考察范围人员按照网站通知要求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综合考察通知书。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因弃权造成的人员空缺，根据面试成绩与笔试成绩之和，按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3.综合考察：

综合考察采用答辩、上课等环节现场展示方式进行。成立专家评委组，采取百分制计算，其中答辩环节成绩占30%，上课环节成绩占70%，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为应聘者的得分（各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当场公布成绩。

（二）非技能学科岗位

1.笔试

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直接参加笔试，笔试内容与技能学科岗位笔试内容的要求相同。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笔试结束后，根据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岗位计划1:3的比例确定参加综合考察人员，若达不到1:3的比例，取消或核减相应岗位招聘计划。进入综合考察范围人员按照网站通知要求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缴纳综合考察费70元，并领取综合考察通

知书。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因弃权造成的人员空缺，根据笔试成绩按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2.综合考察：

综合考察采用答辩、上课等环节现场展示方式进行。成立专家评委组，采取百分制计算，其中答辩环节成绩占30%，上课环节成绩占70%，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为应聘者的得分（各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当场公布成绩。面试和综合考察考场设监督席，在现场对考试程序进行监督。

（三）考试总成绩计算

考试结束后，应聘技能学科岗位的按照面试占30%、笔试占30%、综合考察占40%的比例，应聘非技能学科岗位的按照笔试占40%、综合考察占60%的比例，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各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1:2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核、选岗范围人选，并依次等额组织体检考核、选岗，名单在天桥区政府网、天桥区教育信息中心公布。

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以下方法确定体检考核、选岗人选：

1.技能学科岗位，按照综合考察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综合考察成绩相同的，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面试成绩也相同的，对相同者重新组织综合考察，按综合考察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

2.非技能学科岗位，按照综合考察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综合考察成绩相同的，对成绩相同者重新组织综合考察，按综合考察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

在考核体检选岗阶段，因其弃权或考核体检不合格造成的人员空缺，按照上述方法依次递补。

五、体检与考核

在区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人社局和教育局统一组织体检人员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执行。统一进行思想品质考核，主要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

对弃权、体检或思想品质考核不合格、无法出具有效证明的人员以及因个人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空缺，经区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招聘岗位，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六、岗位选择

体检、考核合格的人员，按照招聘计划，参加由区人社局和教育局统一组织的现场岗位选择，按考试总成绩和应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选择岗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岗位选择或不选岗位的，视为自动放弃，经区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招聘岗位，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七、办理签约聘用手续

根据岗位选择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天桥区政府网、天桥区教育信息中心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根据有关规定，对招聘的教师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签约聘用手续，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签订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确定工资

待遇；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正式签订聘用合同后，原则上五年内不得办理调动手续。新聘用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

已取得聘用资格的拟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办理与现聘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因取消资格造成的人员空缺，按照岗位选择的递补办法递补。

八、其他

天桥区公开招聘教师面试、笔试和综合考察均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任何考试辅导培训班，不指定任何考试用书和辅导教材。

此方案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872687

区教育局\*\*\*9

监督电话：区监察局81601775

附件：1.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公开招聘教师计划及岗位汇总表

2.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天桥区教育局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篇：2024山东临沂市沂水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2024山东临沂市沂水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123名教师简章

更多教师招考信息请关注山东教师资源网（http://）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经沂水县委、县政府同意，2024沂水县教育系统部分学校公开招聘123名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的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4、身体健康，无心理障碍，适应应聘岗位的需要。

5、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须经教育部认定具备同等学历。

6、应聘人员为专科、本科学历的，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1994年5月8日以前出生）、30周岁以下（1982年5月8日以后出生）；应聘人员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1994年5月8日以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77年5月8日以后出生）。

7、应聘人员须是沂水县生源地或具有沂水县常住户口。

8、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报考初中学段的需取得高级中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报考小学学段的需取得高级中学或初级中学或小学教师资格证书，报考幼儿园学段的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2024年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须在面试前取得，面试资格审查时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取消面试资格）并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9、非师范类毕业生报考，须经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

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2024年以来在各类人事、教师聘用考试中严重违纪被通报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能应聘。其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能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招聘岗位和计划

招聘岗位和计划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l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根据报名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未达到以上比例的，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研究，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放宽。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招聘计划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报名采取同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5月8日—11日。

网上初审及报名查询时间：2024年5月9日—12日。

1、个人报名

应聘人员登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或临沂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rsks.lyrs.gov.cn)认真阅读招聘简章，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应聘信息资料，且须在报名时上传照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JPG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20K）。每人限报一个学科，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填交应聘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初审不合格的，在报名时间内可以应聘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应聘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应聘者本人或串通他人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伪造学历证明、提供虚假证件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且今后五年内不得参加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初审

沂水县教育体育局指定专人负责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节假日不休息）随时查看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前一天的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

招聘岗位的有关要求，由沂水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网上报名期间，沂水县教育体育局公布咨询电话并安排专人值班，提供咨询服务。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留存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以供资格审查时使用。

3、网上缴费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应聘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要在2024年5月9日-13日登陆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其资格。缴费成功后，请

务必登陆报名网站打印《2024年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试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2024年5月24日-26日登陆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应聘人员应缴纳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2024年5月12日（8：30-12：00，14：00-17：00）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到沂水县教育体育局人事科办理减免手续。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等。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出具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

4、定向招聘

中央、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临沂市生源或在临沂市从事基层服务的，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聘的，设置专项计划实行定向招聘。具体岗位详见附件。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的，不再享受定向招聘有关政策，也不再加分。已享受优惠政策就业的，不得再应聘定向招聘岗位。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不符合应聘条件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需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及《2024年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准考证》、《应试人员诚信承诺书》及一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教师资格证书、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在生源所在地一栏盖学校公章），并能够正常毕业。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学历证书（须在2024年5月8日之前取得）、报到证（到沂水县教育体育局人事科报到且未取走报到证的免交）、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书、户籍证明、户口簿。

符合条件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同时提交：身份证、户籍证明、户口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手续。

中央、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聘定向招聘岗位的，除出具上述有关材料外，还应出具以下材料：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以下简称大学生村官）出具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应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取得面试审查资格的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的（含2024年应届师范类毕业生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则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或提供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出现的岗位空缺，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含），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面试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考试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教学论、教材教法、教育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等。

笔试时间：2024年5月27日，笔试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成绩公布后，根据学段招聘学科及计划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含），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面试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招聘计划在10人以下的为1:3；10人（含）以上的为1:2（其中招聘计划为10-13人的，进入面试人数统一确定为28人）。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计划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面试人员应缴纳面试考务费每人70元。

(二)面试

面试具体办法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按下列方法百分制计算：按照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分学段招聘学科按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员。如同一学段招聘学科出现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如笔试成绩仍相同的，通过加试的办法确定体检考察人选。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在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和沂水县教育体育局网站(http://）同时公布。

五、体检和考察

体检考察人员确定后，由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会同用人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考察。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在指定医院进行。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给予其5年内不得应聘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理。

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组成考察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全面、客观、公平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考察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遵循注重实绩、突出能力、综合择优的导向，根据拟应聘职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应聘资格条件，提供的应聘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六、签订聘用合同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经公示7日无异议的，按同一学段招聘学科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选择聘用单位，总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确定选择聘用单位次序，如笔试成绩仍相同的，按大学在校各学科平均分的高低确定选择聘用单位次序。不按期参加选择聘用单位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空缺的岗位不再递补。聘用单位一旦选定，不再更改。聘用单位确定后，下达聘用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被聘用的人员实行试用期

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七、其他

1、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体检和考核资格，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等处理。其中，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五年内不得应聘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参照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2、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命题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无关。

3、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要保持所留联系电话24小时通讯畅通，并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本简章由沂水县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沂水县纪委2251521 沂水县委组织部2251443

沂水县人社局2231551

咨询电话：2276339

附件：2024沂水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中共沂水县委组织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沂水县教育体育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